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解决资金被占用问题，降低上市公司财务成本，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资金压力，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次交易以该项债权账面原值及孳息作为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杨振华先生、刘宇先生、范德芳先生、杜文浩先生、薛超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光亮 秦庆华 贾和祥 王国涛
2018 年 12 月 24 日